证券代码: 000066 证券简称: 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: 2017-094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9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,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,具体如下: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陈小军先生的建议,经董事会审议,决定聘任段军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高级副总裁,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 9 票,其中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附: 高级副总裁简历

段军先生,中国国籍,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,大学本科学历,工学学士;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 BG Marketing 营销总监、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上海贝尔-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、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。

段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,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